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如有）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1,388,223,977.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如有）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13,197,655,82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0,348,428.0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92%。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计划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